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传统社会的纠纷预防机制 ——以明清地缘社会为中心

陈会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传统社会的纠纷预防机制 ——以明清地缘社会为中心

陈会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社会的纠纷预防机制：以明清地缘社会为中心 / 陈会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61 - 4657 - 6

I. ①传… II. ①陈… III. ①民事纠纷 - 研究 - 中国 - 明清时代
IV. ①D925. 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605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一个没有思想活动和缺乏学术氛围的大学校园，哪怕它在物质上再美丽、再现代，在精神上也是荒凉和贫瘠的。欧洲历史上最早的大学就是源于学术。大学与学术的关联不仅体现在字面上，更重要的是，思想与学术，可谓大学的生命力与活力之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一所学术气氛浓郁的财经政法高等学府。范文澜、嵇文甫、潘梓年、马哲民等一代学术宗师播撒的学术火种，五十多年来一代代薪火相传。世纪之交，在合并组建新校而揭开学校发展新的历史篇章的时候，学校确立了“学术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战略。这不仅是对学校五十多年学术文化与学术传统的历史性传承，而且是谱写 21 世纪学校发展新篇章的战略手笔。

“学术兴校，科研强校”的“兴”与“强”，是奋斗目标，更是奋斗过程。我们是目的论与过程论的统一论者。我们将对宏伟目标的追求过程寓于脚踏实地的奋斗过程之中。由学校斥资资助出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就是学校采取的具体举措之一。

本文库的指导思想或学术旨趣，首先，在于推出学术精品。通过资助出版学术精品，形成精品学术成果的园地，培育精品意识和精品氛围，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繁荣国家财经、政法、管理以及人文科学研究，解决党和国家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作出我校应有的贡献。其次，培养学术队伍，特别是通过对一批处在“成长期”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成果予以资助推出，促进学术梯队的建设，提高学术队伍的实力与水平。再次，培育学术特色。通过资助在学术思想、学术方法以及学术见解等方面有独到和创新之处的成果，培育科研特色，力争通过努力，形成有我校特色的学术流派与学术思想体系。因此，本文库重点面向中青年，重点面向精品，重点面向原创性学术专著。

春华秋实。让我们共同来精心耕种文库这块学术园地，让学术果实挂满枝头，让思想之花满园飘香。



2009年10月

Preface

A university campus, if it holds no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or possesses no academic atmosphere, no matter how physically beautiful or modern it is, it would be spiritually desolate and barren. In fact, the earliest historical European universities started from academic lea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university and the academic learning cannot just be interpreted literally,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should be set on the ideas and academic learning which are the so - called sources of the energy and vitality of all univers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is a high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ich enjoys rich academic atmosphere. Having the academic germs seeded by such great masters as Fanwenlan, Jiwenfu, Panzinian and Mazhemin,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and students in this university have been sharing the favorable academic atmosphere and making their own contributions to it, especially during the past fifty - five years. As a resul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when a new historical new page is turned over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Zhongnan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the newly established university has set its developing strategy as "Making the University Prosperous with academic learning; Strengthening the University with scientific research", which is not only a historical inheritance of more than fifty years of academic culture and tradition, but also a strategic decision which is to lift our university onto a higher developing stage in the 21st century.

Our ultimate goal is to make the university prosperous and strong, even through our struggling process, in a greater sense. We tend to unify the destination and the process as to combine the pursuing process of our magnificent goal with the practical struggling process. The youth's Academic Library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is one of our specific

measures.

The guideline or academic theme of this Library lies first at promoting the publishing of selected academic works. By funding them, an academic garden with high - quality fruits can come into being. We should also make great efforts to form the awareness and atmosphere of selected work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our academic productions, so as to make our own contributions in developing such fields as finance, economics, politics, law and literate humanity, as well as in working out solutions for major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facing our country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Secondly, our aim is to form some academic teams, especially through funding the publishing of works of the middle - aged and young academic cadreman, to boost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teams and enhance the strength and standard of our academic groups. Thirdly, we aim at making a specific academic field of our university. By funding those academic fruits which have some original or innovative points in their ideas, methods and views, we expect to engender our own characteristic in scientific research. Our final goal is to form an academic school and establish an academic idea system of our university through our efforts. Thus, this Library makes great emphases particularly on the middle - aged and young people, selected works, and original academic monographs.

Sowing seeds in the spring will lead to a prospective harvest in the autumn. Thus, Let us get together to cultivate this academic garden and make it be opulent with academic fruits and intellectual flowers.

Wu Handong

2009. 10

自序

人类生活的多样性与社会价值的多元性，决定了社会各主体的不同价值取向，决定了人类社会难免出现不同的利益归属与恩怨情仇，人类社会因此从产生的那一天开始，便伴随着不同的矛盾或纠纷——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对抗状态。这正如清代著名知县崔述所说的，“自有生民以来，莫不有讼。讼也者，事势之所，必趋人情之所断，不能免者也。”^① 过去儒家追求的“无讼”，道家所说的“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些从来就只是一种理想。以西方社会法学和制度法学的思维来看，纠纷乃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基本事实”^②，一种“应然”与“实然”有机结合的“制度性事实”。^③ 在唯物辩证法中，纠纷普遍存在是“矛盾普遍性”规律的反映。总之，社会纠纷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没有纠纷的社会是不存在的。^④ 现在中国人所说的“和谐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权利主体处于相互协调状态、纠纷解决得比较好的社会，这种社会只是纠纷较少或纠纷解决得比较好的社会，并不是没有纠纷的社会。

①（清）崔述：《无闻集》卷之二《讼论》，载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701—702页。

② 例如法国的莱翁·狄骥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是社会存在的基本事实（第一因素）而不是某种道德观念。

③ 英国麦考密克和奥地利魏因贝格尔共同创立的制度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支派之一）认为“事实”有两种：一是纯物质事实（brute fact）或原始事实；二是制度事实（institutional fact）或受人制约的事实，例如语言、合同、婚姻、比赛、习俗、法律等，后者是既有应然因素又有实然因素的“事实”。

④ 相关的具体论述参见范忠信教授的《纠纷解决是和谐社会的第一要义》，《湖北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既然从社会总体而言,纠纷不可能杜绝^①,那我们为什么还要研究纠纷的预防?社会纠纷有可能被预防掉吗?

从终极意义上讲,纠纷有积极纠纷与消极纠纷之分。例如,表达正当权利诉求所引起的利益冲突就是一种积极纠纷,而违法犯罪导致的社会失序则是典型的消极纠纷。对于社会的意义,社会纠纷是一把双刃剑。

西方传统的社会学观点都把纠纷或冲突视为负面的破坏现象。例如结构功能主义学派认为冲突意味着功能失调,均衡才是社会的“正常”状态。美国社会学家伦德堡(George A. Lundberg, 1895—1966)在《社会学基本原理》(The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一书中强调,沟通是社会过程的基础,而“断绝沟通就是冲突的实质”^②;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说“阶级冲突是我们现代工业社会的特有病态”^③,他强调社会系统静态的均衡,认为冲突是一种社会“病态”(Disease)。

但西方的现代社会学学者大都不再认为纠纷或冲突只具有负面作用,而是强调它是一把双刃剑。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被西方学者称为“第一个论现代性的社会学家”)在《冲突论》(Conflict)和《冲突与团体成员间的关系网》(Conflict &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两本书中,反复论证了两个观点:第一,社会冲突是人们社会交往的一种不可避免的主要形式;第二,社会冲突的作用并非完全是消极的,它同时也具有一些积极的作用。^④为此他提出了一系列命题,例如:(1)“一定程度的不一致、内部分歧和外部争论,恰恰是与最终将群体联结在一起的因素有着有机的联系……敌意不仅能保持群体的疆界以防其缓慢消失,而且还会经常向阶级和个人提供他们自己不能发现的交互性地位”^⑤;(2)“一个成员与另一个同伙的对立,并不是一种纯粹消极的社会因素……如果我们甚至连反抗暴政、专制及令人不愉快和感到不得体的事物的力量和权利都没有,我们就无法与那些使我们深受其害的人建立关

① 从社会个体而言,纠纷也许是完全可能被消除的,例如某人一辈子不与其他任何人发生纠纷,这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是可能的。

② 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p. 23.

③ Talcott Parsons, “Social Classes and Class Confli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9, No. 3, May 1949, p. 18.

④ [美] D. P. 约翰逊(Doyle P. Johnson):《社会学理论》(Sociological Theory),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336—366页。

⑤ [美] 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7页。

系。我们就会感到应采取一种铤而走险的步骤”。^①（这使我们联想起当今中国的很多社会纠纷是如何恶化成刑事案件或重大群体事件的）（3）“在冲突仅仅是一种由更高目标所决定的手段时，就没有道理去限制或避免它”。^②“比如，一个为了增加工资、提高自己的地位或增加他的工会的权利而参加罢工活动”，这里的劳资纠纷就是不必预防的，“因为它是获得某种结果（如更高的地位、更大的权利、更多的经济报酬）的手段”。^③

美国社会学家 L. 科塞（Lewis A · Coser, 1913—2003）的《社会冲突的功能》（*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一书，其写作主旨就是要“校正”过去人们认为纠纷只具有负面功能的“偏见”。他说：“社会冲突不仅仅是‘起分裂作用’的消极因素；社会冲突还可以在群体和其他人际关系中承担起一些决定性的功能；比如，它可以有助于维护群体的疆界”，可以“增强特定社会关系或群体的适应和调适能力”。^④科塞强调：“冲突对其发生于其中的关系并不总是反功能的；冲突经常是为维护这种关系所必须的”^⑤；“冲突可能有助于消除某种关系中的分裂因素并重建统一”^⑥；“互相‘排斥’，通过在不同群体间建立一种平衡而使整个社会系统得到了维持”^⑦。

西方现代社会法学家的基本共识是：“强调社会冲突的（正面）功能方面并不意味着否认某些冲突的确会破坏群体的团体，也不否认它会导致特定社会结构的解体”。^⑧“稳定”本身是个中性词，可能意味着良性的秩序，也可能意味着保守、滞后、不公平，酝酿着危机的秩序。表面的稳定可能在为激烈的社会动荡酝酿爆发力，良性、持续的政治发展才能为社会与政治稳定提供长治久安的活力。^⑨不和谐虽是社会的固有特征，但可以通过社会秩序的调整来缓解冲突，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与和谐，并在冲突

① [美] 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 页。

② 同上书，第 34 页。

③ 同上书，第 36—37 页。

④ 同上书，前言。

⑤ 同上书，第 33 页。

⑥ 同上书，第 67 页。

⑦ 同上书，第 18 页。

⑧ 同上书，前言。

⑨ 参见江振昌《机制与变迁：中国信访制度的存废争议》，《远景基金会季刊》第 7 卷第 4 期，2006 年 10 月。

与缓解的互动中寻求发展。

与西方的情形相类似，传统中国也曾经视所有纠纷为恶。中国传统主流文化把和睦视为“善”，把争讼视为“恶”，把纠纷本身抽象地看作是破坏和谐的一种罪过，主张“和为贵，权为次”，“和气生财”，“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①。位于百经之首的《易经》中，“讼”卦基本上是一个凶卦，其卦辞是：“有孚（俘），窒（刑具）。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②意思是，讼意味着有羁押有刑具，因此要特别警惕。即使中期平安，但终有凶险。遇到公正的裁判者可能会有利，否则就像“涉大川”一样凶险无比。总之，筮遇此卦，中吉终凶。在当代中国，已有学者开始特别意识到纠纷功能的多面性。例如何兵教授指出：“和谐社会并非是一个没有纠纷的桃花源，一个人们梦中的‘太平’盛世。纠纷不仅是人类社会的通则，而且，纠纷对于调整生活规则、促进社会发展、清醒人们的头脑，都有积极意义。”^③

既然纠纷有积极的纠纷和消极的纠纷，那么预防纠纷就有了存在的空间，预防消极纠纷或可能导致消极后果的纠纷就有了应然性与合理性。预防全部纠纷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但预防消极纠纷是既可能也是必要。在社会治理层面上，我们可以把有选择地预防消极纠纷称为“纠纷的弹性预防”，把不加区别地强制预防所有纠纷称为“纠纷的刚性预防”。我们应该追求的是纠纷的弹性预防而非刚性预防，刚性预防纠纷永远只能是一种愿景，而且是一种可能在现实中造成难以预料之后果的愿景。

上述思想是本书研究的语境和立论的前提。

二

与视所有纠纷为恶的价值判断相一致，古代中国的主流意识主张对纠纷进行刚性预防，认为没有纠纷的社会是最好的社会。《中庸》说：“预则立，不预则废”；《论语》讲：“人无远虑，必有近忧”；《黄帝内经·素问》讲得更透彻：“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谓也。夫病已成而后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这些都是传统中国特有的预防理念。传统法文化之所以重礼轻刑，

① 《孟子·公孙丑下》。

② 《易经·讼卦》。

③ 何兵：《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机制》“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其原因之一就是“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① 预防和杜绝所有纠纷，建设绝对和谐的社会，在古代中国，既是官方对民间社会组织的要求，也是民间社会组织自定的政治使命。清代台湾地区的乡庄《庄规》规定“各庄总董庄正副责任大端，无非约束庄众、和睦乡邻之事”^②。明代南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仙桂乡二十都的“文堂乡约”的约规强调该约人际关系要保持“父子相亲，兄弟相友，长幼相爱，夫妇相敬，朋友相信”^③ 的状态。

古代中国是集农耕文明、宗法社会、熟人社会、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等因素于一体的非民主非法治社会，公平意识淡漠，维权意识欠缺，奉行重让非争、息事宁人的人生哲学。在这样的社会中强调刚性预防纠纷，并非完全没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但在追求民主法治的今天，如果仍将刚性预防纠纷作为社会治理目标与司法理念则是有问题的，是同现代法治要求相冲突的。在民主法治社会，从社会个体来讲，公民的权利恰恰是可能要通过发生和解决纠纷来实现的，对纠纷的刚性预防很可能就是对维权途径的阻灭；从社会总体来讲，纠纷及其解决并不总是使社会产生混乱，不仅纠纷及其解决与社会的混乱没有必然的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某些纠纷还可能是一个社会的法律秩序得以稳定的条件。一个稳定而繁荣的现代社会可能是通过无数纠纷的产生和解决（包括诉讼）来实现的。

既然如此，那么现在研究传统中国的纠纷预防机制，包括研究传统中国民间社会的纠纷预防机制，还有什么意义？

我们认为这种研究是有意义的，而且有很大的意义。第一，从纠纷之弹性预防与刚性预防的关系来说，二者所用的方法措施大多是相通的。传统中国基于刚性预防理念的纠纷预防机制，在一般情况下同样适合于弹性预防纠纷。第二，从古今关系来说，中国在数千年的实践或试错中形成的纠纷预防机制，无疑可以为当今“维稳”机制的健全和完善提供传统方面的经验与智慧。第三，从官民关系来说，在中国“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客观存在但这二元并非像西方那样必然存在对立紧张关系（这是中

① 《大戴礼记·礼察》。

② 张磊：《清末台湾北部乡治组织的法律考察》，附录一《庄规四则》，硕士学位论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7年。

③ 《隆庆〔祁门〕文堂乡约家法》，明隆庆刻本，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国的传统^①)的特定国情中,民间预防纠纷与国家预防纠纷具有一致性。当今中国已在强调民间组织预防纠纷的作用,2006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推进社区建设”和“健全社会组织”两项任务和内容都涉及加强民间组织建设、促进社会纠纷预防与解决的问题。

三

本书是在上述语境下对中国传统社会纠纷预防机制的一个梳理,亦系《地缘社会解纷机制研究——以中国明清两代为中心》^②一书的姊妹篇,旨在通过以点带面地考察和深度解读传统中国预防社会纠纷的历史实情,揭示其通过有效预防社会纠纷而实现社会和谐机制与规律,为当代中国必要的社会纠纷预防机制建设,乃至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建设以及地方自治建设寻找新突破口和新思路,提供传统方面的思想借鉴和法制资源。

本书所谓纠纷预防机制是指特定主体在特定理念指导下通过具体的方式有效预防社会纠纷,以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的范式。无论是纠纷解决还是纠纷预防,其主体历来包括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包括组织与个人)两大方面;社会组织有血缘社会、地缘社会、业缘社会、信缘社会、江湖社会等具体形式。地缘社会是指人类以地理因素(包括自然地理因素和人文地理因素)为主要机缘或纽带而形成的民间生活共同体形式,其具体组织形式在明清时期有乡里组织、乡约组织、同乡社会组织、乡间结社组织、乡间集会组织等。传统地缘社会虽然在古代社会纠纷预防中的总体作用亚于血缘(宗法)社会,但它是最能与现代乡村、社区或基层行政组织对接的民间社会形式,研究它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本书本着“切入主流、干预社会”的学术精神和“开拓新领域、挖掘新材料、掌握新方法、得出新结论”^③的学术理念展开研究。

① 对于古代中国的这种情形,陈会林著《地缘社会解纷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八、九章有专门论述,至于当今的情况则有待另外深入研究。

② 陈会林:《地缘社会解纷机制研究——以中国明清两代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③ 国学大师陈寅恪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先说“切入主流、干预社会”的学术精神。德国哲学家费希特 1794 年在《论学者的使命》一文中说：学者的真正使命是“高度注视人类一般的实际发展进程，并经常促进这种发展进程”，“他应当尽力而为，发展他的学科”，“为社会服务，他要优先地、充分地发展他本身的社会才能、敏感性和传授技能，真正用于造福社会”。^①这些年来，笔者把这一精神概括为“切入主流、干预社会”并以此指导自己的研究，抱着参与和尝试的态度，进行经世致用的学术研究。这里的“主流”主要是指国家要及时解决的、社会所关注的重大政治法律问题；“社会”乃是指代民生、民权之类以及自己置身其中的生活共同体之发展变化问题。“切入主流、干预社会”所要表达的整体意思是：学术研究要在“中国问题意识”主导之下，主动运用学术话语权，积极参与焦点热门问题的讨论，以此促进或影响问题的解决，为社会进步做一点至少自认为是贡献的一点贡献！法学研究，不仅要有前瞻视角与全球视野，还要有“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的草根情怀；不仅要考察和反思国家法律，还要关注这些法律背后的隐性规则与运行实效。当年国学大师刘文典在清华大学教学生写文章，仅授以“观世音菩萨”五字，“观”乃观察社会生活；“世”乃洞察世故人情；“音”乃讲究音韵，也就是注意表达；“菩萨”则是关爱众生、匡扶正义。这五字与上面八字的意思相近。

再说“开拓新领域、挖掘新材料、掌握新方法、得出新结论”。这里的“新”，体现在本研究中，准确地说应该是一种探索创新的努力，或者说有一些“新”的元素。（1）关于“领域”。本书试图别开生面，突破过去研究传统社会纠纷问题主要立足于血缘宗法社会的单向进路。本书聚焦于地缘社会，但同时注意地缘社会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交叉互补、涵摄对接的开放性特征。这种努力或许可以为相关研究的深入提供新路径。此外，本书研究强调以传统中国基层社会前民主意义上的社会自治为视角或语境，这也就是费孝通所说的“（古代）中国虽没有政治民主，却有社会民主”^②。（2）关于“材料”。本书通过大量原始史料及实例展示明清时期各类地缘社会组织参与纠纷预防的历史实情。这些史料主要有八大类：乡治乡约法律文献、契约文书、州县档案、碑刻馆志、律典圣谕、民俗方

① [德]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 人的使命》，梁志学、沈真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0—41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5 页。

志、公牍笔记、家谱族规等。这些材料在本书中大都属于“旧材新用”，也就是用旧材料研究新问题。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本书在研究“文会”这一古代中国非常先进的民间地缘社会组织时，用到了中国徽学研究中心所藏的稀世孤本《呈坎濠川文会簿》。本书首次将《呈坎濠川文会簿》中的四个“序言”和“会规”全文断句、标点、注释之后迳录于附录之中。

(3) 关于“方法”。本书将以历史法学理念和法律社会学方法为主，辅之以解释学和比较研究的方法进行研究。这些方法在本书中属于“旧法新用”，主要是将上述四种方法系统运用于同一个问题的研究中，形成一个方法上的“组合拳”，这可能是一种新的尝试。这种系统运用贯穿着“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这样一种研究理路，在方法论意义上，历史学是社会学研究的起点，社会学是法学研究的起点。(4) 关于“结论”。本书的研究目标是归纳和阐释中国传统地缘社会组织预防纠纷的机制，揭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质和精神，把握体现中国“民族精神”、“民族性格”的民族法制，深入认识在官方制度和信息构成的显性的“大传统”之下由民间惯习和信息构成的隐性的“小传统”。在此目标之下，本书主要想证成三个方面的命题：1) 中华民族不仅有追求社会和谐的特殊传统^①，而且有实现这种和谐的特别智慧与手段，地缘社会的纠纷预防机制就是这种智慧与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2) 社会纠纷预防机制的要素包括纠纷预防的主体、纠纷预防的理念和纠纷预防的方式三个方面。地缘社会在明清时期的纠纷预防主体主要是乡绅；理念主要是“和为贵”和“贵绝恶于未萌”，其中“和为贵”强调和睦重于维权，“贵绝恶于未萌”强调预防重于调处；预防纠纷的方式主要是教化、救助、维权及其三者的结合，其中教化是主导、救助是根本、维权是保障。3) 提出并论证传统社会预防纠纷的活动是当时社会自治的表现，是与国家治理并列的和谐社会建设活动。这种自治是管理性的民间自治，不是分权意义上政治性的地方自治；

^① [英] 李约瑟说：“古代中国人在整个自然界中寻求秩序与和谐，并将此视为一切人类关系的理想。”（潘吉星主编：《李约瑟文集：李约瑟博士有关中国科学技术史的论文和演讲集》，陈养正等译，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338页）与西方相比尤其如此，因为“古代的西方和东方都崇尚和谐，然而彼此有别。西方所崇尚的主要是艺术上的和谐，对政治上、社会上乃至世界上的和谐殊少关注；东方的中国所崇尚的和谐则如气之充盈于天地之间，几乎无所不在”。（张正明：《和谐境界浅说》，载湖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编《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10页）

这种自治是社会组织依法管理社会内部事务的内向度自治，不是自治组织分享国家政治权力的外向度自治，因而并不必然构成与国家治理的紧张关系。

以上文字是笔者特别想向读者交待和说明的内容。

是为序。

陈会林

2013年5月于武昌晓南湖畔法律文化研究院

本书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